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人事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26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社(二)字第九一〇七八三〇九號

附件：(0910017659-A.PDF、017659.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內政部依「總統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〇五八〇號令公布之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如附件)，請配合宣導實施原則，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本(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內社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七六五九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各部屬國民小學、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社教司(均含附件)

代為
決行

字
號

前之之網公告通知同仁
文陳閱後存

組員黃郁惠

組員黃郁惠

91.年6.月6日暨收文總字第9102785號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七六五九號

附件：如主旨(017659.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乙份，請查照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說明：

一、依 總統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〇五八〇號令辦理。

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業奉 總統本(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〇五八〇號令公布，是項津貼並定於本(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起開始受理民眾申請。

惟六月一日適逢例假日(星期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各鄉(鎮、市、區)公所提醒民眾，是項津貼開始受理日期因適逢週休假日，循例順延至六月三日(星期一)開始受理。

三、本津貼之受理寬限期為自本(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各鄉(鎮、市、區)公所提醒民眾，凡於前開受理寬限內申請且經審核符合資格者，皆可適用追溯至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之規定，請民眾可自行安排於適當時間辦理申請手續，無需於開辦初期集中申請辦理，俾免因申請人數過於集中於開辦初期，致各鄉(鎮、市、區)公所人力負荷過重，影響行政效率。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02233976857 (鄧華)
玉電話0223565189)

四、另本津貼發放之審核、津貼入帳相關業務係由本部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為免影響符合資格民眾之津貼入帳日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各鄉（鎮、市、區）公所將已完成受理之申請書，儘速分批寄送勞工保險局，俾供勞工保險局將完成受理之申請書即時掃描建檔，並辦理後續資料轉檔相關事宜。

正本：中央銀行、銓敘部、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財政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中央信託局公保處、中央信託局壽險處、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勞工保險局、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人事處）、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事處）、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入出境管理局、法規會、訴願會、資訊中心、會計處、戶政司

副本：本部社會司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為落實照顧老人生活，增進老人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國民，未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

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 一、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
 - 三、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按月折抵新臺幣三千元，尚未折抵完竣。
 - 四、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榮民就養給與者。
 - 五、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六、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七、人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前項第六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公文號 017659 附件 共 3 頁



已領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津貼、補助或給與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轉請領本津貼。但喪失領取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津貼之核發及溢領催繳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

第五條 請領本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前項申請，如委託他人辦理，應填具委託書。

第六條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研擬初審意見，造具名冊連同申請書件，送勞保局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完成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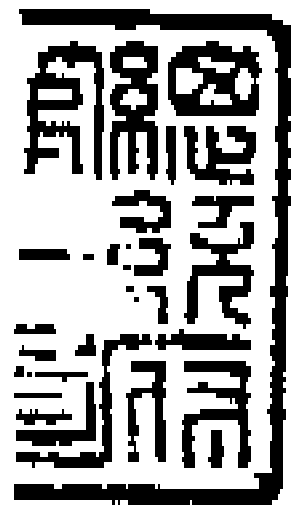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月將六十五歲以上國民戶籍及人出境等相關異動資料，於次月三日以前送勞保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名冊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三日以前送勞保局。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勞保局洽商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公營事業主管機關等，提供申請人資料及相關協助事宜。

第八條 申請人經勞保局審核符合本津貼發給資格者，自申請當月生效，其津貼並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撥入申請人帳戶；其不符合發給資格者，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之。

第九條 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喪失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填具停止發給津貼申報表，於次月三日以前分送勞保局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其以書面放棄請領權利者，亦同。



第十條 前項申請人死亡之情形，應發給之本津貼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請領本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之標的。

第十二條

勞保局應編製本津貼月、季統計表及年度總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國民年金開辦前一日止。